

# 從憲法觀點談數位時代政府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之衝突與衡平

## 與談稿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

林明昕 教授

報告人以非常細膩的手法，一方面說明政府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間所形成的緊張關係，另一方面也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案，非常值得肯定。而難能可貴的，報告人另以「政治檔案」及「衛福資料庫」等兩例，具體說明前揭問題點，更具實用價值。

對於報告人大作所提各項論點，與談人敬表贊同；僅有以下三點疑問，擬就教於報告人：

- 一、報告人於文中「貳」大幅探討「政府資訊公開」與「個人資料保護」兩項議題所涉基本權利。但鑑於我國憲法第二章所規定的基本權利，規范文句相當簡潔，故不知同一議題的不同基本權利之歸屬，對於如何處理該議題，特別是在涉及基本權利競合與衝突時，究竟有何實益？
- 二、政府資訊公開的議題中，如為個人資料保護，而有去識別化，抑或其他加工處理的必要時，是否也必須考慮行政效率，乃至行政成本的問題？畢竟行政過度勞費所影響的公共利益，也不能完全完全視若無睹？
- 三、行政或司法程序中，當事人基於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多有閱卷權的賦予，而為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。但該當事人的閱卷權多與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有所競合，而與他人之個人資料保護也多所衝突。此際，這種涉及當事人閱卷權的基本權利競合與衝突現象，應如何處理？